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11执925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性，1966年02月0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[REDACTED]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性，1976年0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[REDACTED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皖0111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加侨悦山城A幢2713室(产权证号：合房预售证第20160673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加侨悦山城A幢2713室(产权证号：合房预售证第20160673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审 审 判 判 判 长 牛春风
牛春风
方杨
方杨
韦青
韦青



书 记 员 戴志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